证券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刊登于2024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17,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94%;最高成交价为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1,38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0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12,774.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2元/股~1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09,120股的比例为0.333%,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02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0,812,774.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34,1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29.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980,274.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32%,累计转股数量1,0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 回售情况:因“永22转债”触发《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100张,面值10,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65,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永22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79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了充分保护“永22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26.81元/股调整为22.79元/股。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2.79元/股调整为22.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59元/股调整为2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22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永22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65,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5%。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30,917	44	191,130,961
总股本	191,130,917	44	191,130,96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邮箱:ir@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95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麒麟转债”因转股减少112,594,300元(1,125,943张),转股数量为5,639,270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86,120,500元(20,861,205张)。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0,186,797	32.07	+223,930	330,410,727	31.91
高管锁定股	330,186,797	32.07	+223,930	330,410,727	31.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9,252,051	67.93	+5,742,864	704,994,915	68.09
三、总股本	1,029,438,848	100.00	+5,966,794	1,035,405,642	100.00

注:1、因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胜勇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卸任,按照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本期增加高管锁定股223,930股。

2、本季度,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594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376,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63,654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624,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57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4,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9,69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2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齐鲁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376,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63,654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84%。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4,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9,699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624,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5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4,977,289	19,699	4,834,996,988
总股本	4,834,977,289	19,699	4,834,996,9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01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0.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32.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88元/股~8.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购买的最高价为8.96元/股、最低价为8.0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132.0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3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购买的最高价为8.96元/股、最低价为8.0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32.0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继续合作业务89,647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14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白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白灵”)、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亚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亚龙”)以各自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徐州荣盛持有青岛荣盛创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投”)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西”)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利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利”)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京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京”)100%股权、江西中西持有青岛东方篮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篮海”)100%股权、江西中利持有青岛海湾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东方亚龙、青岛白灵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继续合作业务34,245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3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90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亚龙以其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江西中京以持有青岛东方亚龙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徐州荣盛	92.86%	142,000	0	142,000	-	-
青岛东方亚龙	106.22%	50,300	0	50,3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572,049	2,379,7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徐州荣盛

1、被担保人:徐州荣盛;

2、成立日期:2006年2月14日;

3、注册地点:徐州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6楼622室;

4、法定代表人:陈春岩;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51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徐州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徐州荣盛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48,371.09	787,824.78	60,546.31	7,419.71	-220.47	-165.35

(二)被担保人二:青岛东方亚龙

1、被担保人:青岛东方亚龙;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5日;

3、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产业新区长江东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陈春岩;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青岛东方亚龙100%股权;

8、信用情况:青岛东方亚龙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1,330.05	97,013.51	-4,683.46	0	-170.04	-170.04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徐州荣盛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东方亚龙、青岛白灵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青岛海湾、青岛白灵、青岛东方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徐州荣盛、青岛创投、江西中西、江西中利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东方亚龙、青岛白灵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白灵、青岛东方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徐州荣盛、青岛创投、江西中西、江西中利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抵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因青岛东方亚龙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青岛东方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江西中京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保证合同》;青岛东方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展期协议》;江西中京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为青岛东方亚龙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抵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徐州荣盛、青岛东方亚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徐州荣盛、青岛东方亚龙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43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1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74.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66%。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57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卓创资讯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巍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保荐代表人姓名:阙雯磊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周巍、林来飞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等有关文件;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协议。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2024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5,264.1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30.34%;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87.7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43.38%,主要系公司本期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实施数据资源入表,部分与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整理、信息质检入库等数据生产相关成本计入无形资产-数据资产,使得计入当期的数据生产相关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保荐代表人:周巍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24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指定周巍、阙雯磊担任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2024年12月27日对卓创资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4年12月27日

2、培训人员:卓创资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3、培训主题:2024年A股并购重组市场变化及思考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法规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阐述了A股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活动相关的制度政策及变化情况,分析2024年A股并购重组市场动态,并对并购重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分析和总结。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卓创资讯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提高了合规意识,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周巍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